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 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供应商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内容	同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u>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u> 小写： <u>215100 元</u>
交货期	每月交货一次，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规定及要求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包段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包段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7-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C3862 58.5cm*10 K	浙江宝丽姿伞业有限公司	9000	把	23.9	215100	
2								
3								
4								
5								
.....								
合计							215100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邮政编码	464000	
注册资金	5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龚雪		电话	13839760037	
	传真	/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龚雪	技术职称	/	电话	13839760037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航空路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718321109100016612					
近三年营业额	420 万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经营范围备注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机具、家用电器、电脑、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销售，互联网零售。					

注：1.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及其他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239633036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龚雪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13839760037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书

信阳市中心血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0日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Y-AX01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4）第 Y-AX01 号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2		
货币资金	2	481,970.52	130,267.73	短期借款	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3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36		
应收账款	6	1,262,566.65	1626363.89	应付账款	37	428,149.30	272,550.00
预付款项	7	182,097.00	1635186.7	预收款项	38	42,856.41	89,681.41
其他应收款	8	3,408,130.00	1,607,23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	-913.50	-913.50
存货	9	61,079.72	96,225.44	应交税费	40	-2,273.67	-3,001.05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1	228,000.00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3	5,395,843.89	5,095,273.76	其他流动负债	44		
非流动资产：	14			流动负债合计	45	695,818.54	361,31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7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48		
长期股权投资	18			其中：优先股	49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0		
固定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1		
在建工程	21			预计负债	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递延收益	53		
油气资产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无形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		
开发支出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商誉	26			负 债 合 计	57	695,818.54	361,316.86
长期待摊费用	27			所有者权益：	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实收资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其他权益工具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其中：优先股	61		
				永续债	62		
				资本公积	63		
				减：库存股	64		
				其他综合收益	65		
				专项储备	66		
				盈余公积	67		
				未分配利润	68	-299,974.65	-266,04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700,025.35	4,733,956.90
资 产 总 计	31	5,395,843.89	5,095,273.76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总 计	70	5,395,843.89	5,095,273.7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509,627.51	1,624,166.32
减：营业成本	2	1,373,673.21	1,552,947.25
税金及附加	3	683.59	863.78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95,380.67	116,626.1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53.66	-114.05
加：其他收益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0,043.70	-46,156.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123.27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40,043.70	-46,033.55
减：所得税费用	18	6,112.15	3,954.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3,931.55	-49,98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3,931.55	-49,98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1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33,931.55	-49,987.6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88,90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12,0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200,960.5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01,68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3,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9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7,9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52,66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1,702.7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351,7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81,970.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30,267.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299,974.65	4,700,02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299,974.65	4,700,02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33,931.55	33,93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33,931.55	33,93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5,000,000.00									-266,043.10	4,733,956.90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二零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系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396330363Y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帐时，确认坏帐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帐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

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办公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23.75--6.33
运输工具	8--15 年	5	11.88--6.33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

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

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81,970.52	130,267.73
合 计	481,970.52	130,267.73

####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262,566.65	1626363.89
合 计	1,262,566.65	1626363.89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款项	182,097.00	1635186.7
合 计	182,097.00	1635186.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08,130.00	1,607,230.00
合 计	3,408,130.00	1,607,23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61,079.72	96,225.44
合 计	61,079.72	96,225.44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428,149.30	272,550.00
合 计	428,149.30	272,550.00

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款项	42,856.41	89,681.41
合 计	42,856.41	89,681.41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913.50	-913.50
合 计	-913.50	-913.50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2,273.67	-3,001.05
合 计	-2,273.67	-3,001.05

1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8,000.00	3,000.00
合 计	228,000.00	3,000.00

11、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99,974.65
本年增加数	33,931.5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3,931.55
其他增加	0.00
本年减少数	0.00
本年年末余额	-266,043.10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09,627.51
合 计	1,509,627.51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73,673.21
合 计	1,373,673.21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83.59
合 计	683.59

1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5,380.67
合 计	95,380.6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3.66
合 计	-153.66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112.15
合 计	6,112.15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苑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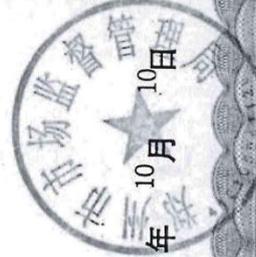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00149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410105533040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0600018379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500005622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2,224.38
3411562405000056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22.24
3411562405000056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33.36
341156240500005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5	77.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					¥2,357.83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第 3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100017023

填发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600007582	增值税	商业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984.45
3411562406000075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9.95
3411562406000075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14.92
341156240600007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34.82
341156240600007582	增值税	文化创意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4	10.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肆元陆角肆分					¥1054.64
 征 税 专 用 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080006507

填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700057395	增值税	商业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167.83
3411562407000573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1.68
3411562407000573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7.51
341156240700057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40.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柒元捌角玖分				¥1,237.89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41000083277

填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800013526	增值税	商业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1,564.66
3411562408000135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15.64
3411562408000135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23.47
341156240800013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54.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1658.53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00378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900011460	增值税	商业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468.23	
341156240900011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1	16.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484.6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41000070615

填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纳税人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1000061488	增值税	商业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545.93	
3411562410000614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5.46	
3411562410000614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23.19	
3411562410000614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54.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				¥1638.6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5517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43.04	2024-04-10 15:38:48		
4411562404005517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21.52	2024-04-10 15:38:48		
4411562404005517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8.13	2024-04-10 15:38:48		
4411562404005517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2.06	2024-04-10 15:38:48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浉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3522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643.04	2024-05-15 10:09:55		
4411562405003522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21.52	2024-05-15 10:09:55		
4411562405003522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13	2024-05-15 10:09:55		
4411562405003522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2.06	2024-05-15 10:09:55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狮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452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843.04	2024-06-14 15:03:49	
4411562406004529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21.52	2024-06-14 15:03:49	
4411562406004529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8.13	2024-06-14 15:03:49	
44115624060045297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2.06	2024-06-14 15:03:49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狮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7001017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43.04	2024-07-11 18:02:57	
4411562407001017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321.52	2024-07-11 18:02:57	
441156240700101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8.13	2024-07-11 18:02:57	
44115624070010176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06	2024-07-11 18:02:57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狮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8002514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643.04	2024-08-08 15:30:51	
4411562408002514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321.52	2024-08-08 15:30:51	
4411562408002514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8.13	2024-08-08 15:30:51	
4411562408002514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06	2024-08-08 15:30:51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刻录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2396330363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狮河区税务局湖东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信阳市狮河区东风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东方红分社		
				银行账号	5611800140000000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900351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643.04	2024-09-11 18:13:01	
4411562409003517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321.52	2024-09-11 18:13:01	
4411562409003517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8.13	2024-09-11 18:13:01	
44115624090035176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2.06	2024-09-11 18:13:01	
合计金额	壹仟零肆元柒角伍分				¥1004.7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信阳市中心血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3月10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

承诺书

信阳市中心血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025/2/17 11: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白玉胜	1320231904 2013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清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bqh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2396330363Y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4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kinyongfuwu/zhongdashishouweifaanjian/ 1/1

#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3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k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4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1时4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有错相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trl

1/1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龚雪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396330363Y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玩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j/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雪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龚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 董建中 监事
- 龚雪 执行董事兼总...

- 关注
- 订
- 异议
-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税务登记证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2... 1/6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营业执照			
5	统计证			

共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其他事项备案	龚雪()	龚雪(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4年4月23日
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文体用品、五金工具、办公家具、家用电器、电脑、数... <a href="#">更多</a>	一般项目: 服装服饰零售; 针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玩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a href="#">更多</a>	2024年4月23日
3	其他事项备案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a href="#">更多</a>	2024年4月23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4月23日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龚雪()	龚雪(出资额: 5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2024年4月23日

共查询到 11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关注](#)

[订](#)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 2/6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认证监管抽查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认证监管抽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 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 取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食品抽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 href="#">首页</a> <a href="#">· 上一页</a> <a href="#">下一页 ·</a> <a href="#">末页</a>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 3/6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3月12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2月28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23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0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6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1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4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16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24日	<a href="#">查看</a>

关注

订

异议

返回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2... 4/6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正在加载，请稍候							

-  关注
-  订账
-  异议
-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2...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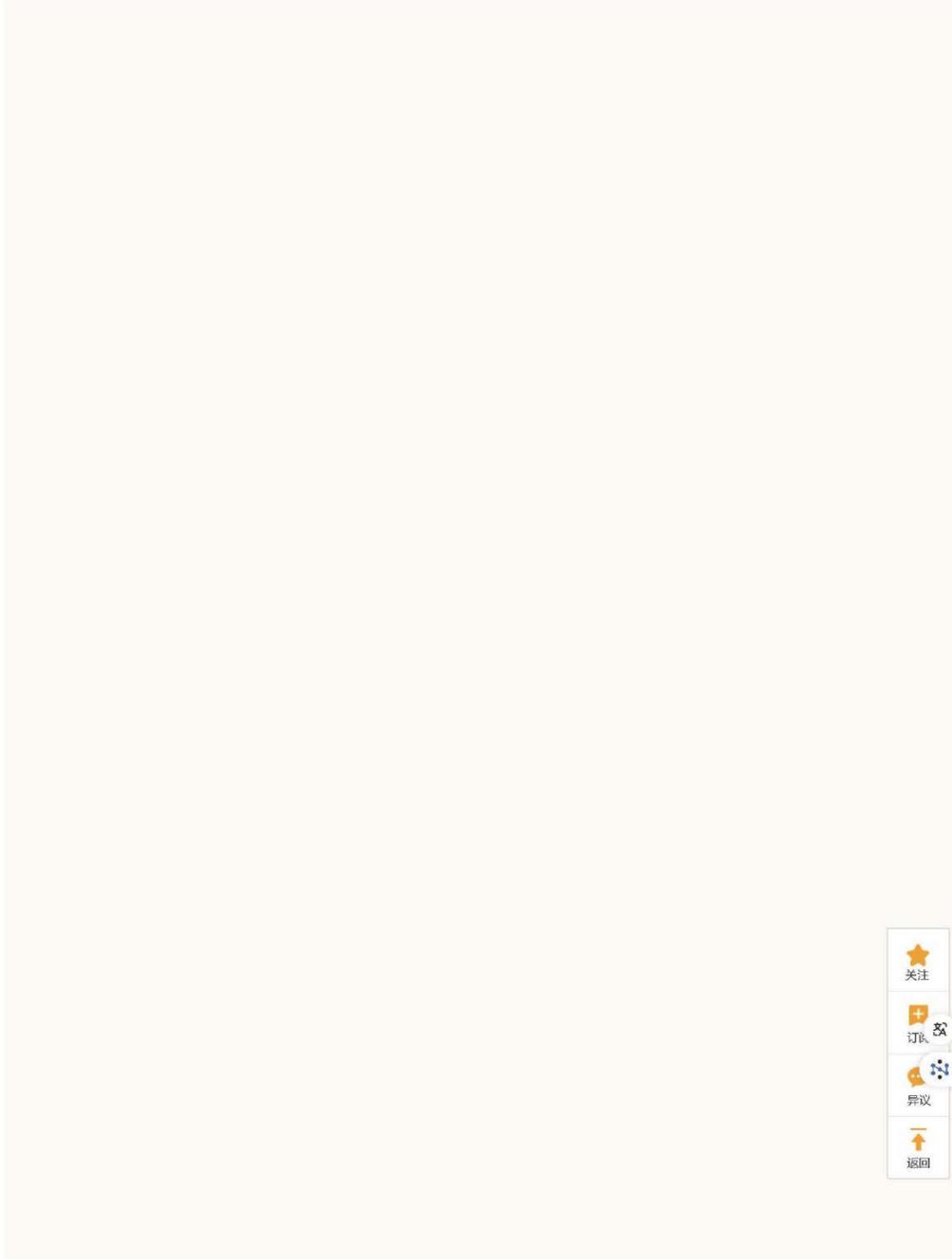
#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5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https://shiming.gsxt.gov.cn/%7B4C99D8787D71FE0EBA1AA7AB1F7B7570D053C97D71F296ECADA1A40487DB75D568EB8FF5B4B822D2A2...> 6/6

## 八、其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宝丽姿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985.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8.1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	$Y < 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4、其他资料

## (1) 企业业绩

### 业绩 1

2025/2/17 11:34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减非量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 [市辖区][竞争性磋商]信阳市中心血站2022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2022-10-26 阅读次数：2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2022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2年10月11日
5. 评审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1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2年献血纪念品卫生纸采购，包含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村七组	██████	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2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2年献血纪念品高颜值双层玻璃杯采购，包含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山东翔泽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北路52号	149,000.00	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3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2年献血纪念品毛巾采购，包含运输、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山东翔泽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北路52号	69,500.00	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4					

三、评审专家名单  
胡新华、汪燕、夏宁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国家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一包：7000元；二包：5000元；三包：5000元；四包：2000元。  
收费金额：19,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质疑事项、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107国道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15939729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翔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26楼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8337658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方式：18337658085

相关附件  
招标文件.pdf  
一包商务、技术、综合及评标报告.pdf  
四包商务、技术、综合及评标报告.pdf  
招标文件.pdf  
二包企业信息.pdf

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21026/d6964111-879f-4068-8bbc-8b00c5c344b6.html 1/2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34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包企业信息.pdf  
二包商务、技术、综合及评标报告.pdf  
招标文件.pdf  
一包企业信息.pdf  
四包企业信息.pdf  
招标文件.pdf  
招标文件.pdf  
三包商务、技术、综合及评标报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 各级交易中心 | 县级交易中心 | 相关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冲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28257581次 今日访问量：9663次 昨日访问量：7405次



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21026/d6964111-879f-4068-8bbc-8b00c5c344b6.html

2/2

## 成交通知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2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 合同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2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2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财磋商采购-2022-160-2（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献血纪念品雨伞

1.2 技术参数：≥57cm×8K

1.3 数量（单位）：10000 把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REDACTED]。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分 3 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2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8. 付款方式：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0%，不再扣押产品质量保证金；乙方如未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依法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今后不再采购其货物及服务。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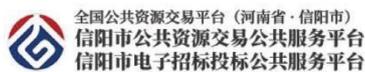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日

### 业绩2

2025/2/17 11:3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减非量公示

网站支持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竞争性磋商][材料设备]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稿时间：2023-11-03 阅读次数：17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
2.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5. 评审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1	献血纪念品健康体检秤、折叠水桶、抱枕。	郑州蒙韵源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姜巷村风尚公寓903室	283,500.00	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2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一批	283500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3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一批	257400元
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4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信阳市中心血站2023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一批	268000元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霍恩恩、叶丽、陈磊(业主评委)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固定金额收取, 每包6000元, 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 24,000.00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质疑事项、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 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信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107国道

联系人: 乐俊峰

联系方式: 18613761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32号财富广场

联系人: 王丽君

联系方式: 176337096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丽君

联系方式: 17633709603

[评标资料汇总三包.pdf](#)

[河南三轩公示文件.pdf](#)

[评标资料汇总四包.pdf](#)

[北京航廷公示文件.pdf](#)

[郑州蒙韵源公示文件.pdf](#)

[采购文件正文.pdf](#)

[评标资料汇总二包.pdf](#)

[招标文件正文.pdf](#)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3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信阳恒盛公示文件.pdf](#)

[评标资料汇总一包.pdf](#)

政府部门网站 | 各级交易中心 | 县级交易中心 | 相关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冲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28257659次 今日访问量：9741次 昨日访问量：7405次



ggzyjy.xinyang.gov.cn/jyxx/002002/002002003/20231103/215d433c-78ba-4af7-910b-a53bce6f231.html

2/2

## 成交通知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由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四包）”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标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本包段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财磋商采购-2023-109（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折叠凳	个	3000			
摇头卡通风扇	把	5000			
折叠雨伞	个	4000			
小写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双方自行约定。

###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2 交货方式：协商解决

7.3 交货地点：信阳市中心血站

8. 货款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全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6 签定地点：

甲 方（公章）：信阳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法定代表人：龚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839760037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业绩3

2025/2/17 11:37

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成交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医药采购及其他 / 结果公告

#### [河南省·焦作市·市辖区][竞争性磋商]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6-18 16:28 阅读次数: 2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H2024-046号
- 2、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5、评审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焦公资采购 H2024-025	纪念品不锈钢双柄汤 勺15000个	郑州星超科技 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 中路106号院8号楼 421室	418500.00	元
号-1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td>中标金额</td> <td>单位</td>	中标金额	单位
焦公资采购 H2024-025	纪念品毛巾水杯礼盒 两件套10000套	/	/	/	元
号-2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2 / / / / /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td>中标金额</td> <td>单位</td>	中标金额	单位
焦公资采购 H2024-025	纪念品雨伞15000个	信阳恒盛日用 百货有限责任 公司	信阳市淇河区湖东 三里店村七组	██████████	元
号-3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3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于立竟、李丽花、张静涵(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领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 一标段: 7114.50元; 二标段: 无; 三标段: 8287.5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废标情况:
  - 一标段: 温州市元琨商贸有限公司, 没有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河南贤兮商贸有限公司,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 郑州市豫礼阁贸易有限公司,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
  - 二标段: 温州市元琨商贸有限公司, 没有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郑州市豫礼阁贸易有限公司,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
  - 三标段: 温州市元琨商贸有限公司, 没有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焦作鸿义商贸有限公司, 没有提供产品技术参数; 郑州市豫礼阁贸易有限公司,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
- 3、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与排序如下:
  - 一标段: 第一名: 郑州星超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418500.00元得分: 78.73分); 第二名: 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390000.00元得分: 77.54分); 第三名: 三门峡弘峰百货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345000.00元得分: 68.00分); 第四名: 河南百水艺商贸有限公司(最终报价: 405000.00元得分: 66.56分)。

https://ggzy.jiaozuo.gov.cn/jyxx/006005/006005004/20240618/97bc10ff-b977-42ed-9bee-1f2d4391b19b.html

1/2

#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2025/2/17 11:37

## 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成交公告

二标段：二标段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段流标。

三标段：第一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报价：487500.00元得分：67.29分）；第二名：河南三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最终报价：298500.00元得分：65.85分）；第三名：郑州康之源商贸有限公司（最终报价：297000.00元得分：62.67分）；第四名：河南百水艺商贸有限公司（最终报价：348000.00元得分：62.27分）；第五名：河南卓途商贸有限公司（最终报价：390000.00元得分：61.52分）；第六名：郑州星超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报价：432000.00元得分：58.96分）

4、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内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的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心血站

地址：焦作市普济路北段

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619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人力资源双创大厦209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355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69135511

### 附件：

一标段附件.rar

三标段附件.rar

发布者：焦作市中心血站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

- 业务咨询
- 一码投诉
- app下载
- 意见征集
- 智能客服
- 无障碍阅读
- 适老化模式
- 返回顶部



版权所有：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邮箱：ggzyxxk@126.com 联系电话：0391-3568910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8000055 豫ICP备10017681号-5 豫公网安备 41080202000080号



CEPREI



https://ggzy.jiaozuo.gov.cn/jyxx/006005/006005004/20240618/97bc10ff-b977-42ed-9bee-1f2d4391b19b.html

2/2

## 成 交 通 知 书

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在“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三标段）”评审过程中，经评委专家综合评定后，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单位，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4 - 046 号-3

成交单位：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REDACTED]

成交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尚女士

联系电话：13939161930

特此通知。



2024 年 6 月 18 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心血站采购无偿献血纪念品项目（三标段）

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4-046 号

甲方：（采购人）焦作市中心血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焦公资采购 H2024-046 号（项目编号）的竞争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定制天堂 16 骨黑胶弯柄直杆伞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计（元）
雨伞(品牌)	把	15000	■	■	■
小写合计：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附件：厂家品牌方出具的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分批付款，每批货物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积极履行付款义务。（具体批次以焦作市中心血站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2 交货方式：协商解决

7.3 交货地点：焦作市中心血站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为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正品“天堂”牌雨伞，并且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为非合同约定的品牌或者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全额退款外，另按合同约定的总货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信阳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二包：全自动收开折叠雨伞）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调、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0.6 签定地点：焦作市中心血站

甲方（公章）：焦作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2856528.

乙方（公章）：信阳恒盛日用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湖东三里店七组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39760037

签订日期：2020年7月5日